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110年7月份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陳冠伶處長

紀錄：游麗丰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王文秀副處長、邱金榮秘書、朱增士課長、連志強課長、黎浩文課長、盧蕙如課長、歐陽更生館長、劉瑞隆館長、吳國忠主任、葉家榮主任、李元代理主任、何昕庭課員、游麗丰助理員、李翊民資訊管理師、劉業為約聘課員、趙思暉小隊長、民政局蔡妙吟約聘編審。

伍、指示事項：

一、頒獎：

- (一) 110年度6月份民政團隊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95分以上同仁：徐慧宜。
- (二) 110年度6月份處內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95分以上同仁：徐慧宜、洪錦瓊。
- (三) 110年第2季用紙量減少：第1名殯儀課、第2名綜企課、第3名總務課。

二、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：確認無誤備查。

三、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：

- (一) 請各課室務必掌握工程及招標期程，避免延宕造成進度落後。
- (二) 因應防疫降級本處已公告相關管制措施，請一線同仁配合落實管制，展現防疫應有之態度。

四、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各課室優先辦理線上簽核，以利達到市府規定之年度目標。
- (二) 請各課室優先向具電子發票之廠商辦理採購，以利達到市府規定之年度目標。
- (三) 請總務課建立電子發票廠商雲端資料庫平台，以利各課室參考。
- (四) 本處清潔管理工作應再加強提升環境品質，讓民眾有個安全、安心、乾淨的環境。為民服務研考每月稽查時，請研考安排主管1人搭配研考巡查，不事先通知，以加強查核力道。

五、列管案件提列B、C級案件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第二殯儀館用地容積增加之都市計畫變更案(3期整建)，已辦理完畢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二) 富德公墓新設樹葬園區工程，工程與委技皆完成驗收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- (三) 為因應疫情，請墓政課評估靈骨樓塔內之紫外線燈消毒。
- (四) 未來富德二塔之貯骨櫃設計應著重安全防護措施。
- (五) 請殯儀課就網路公祭標案之外聘評選委員名單，納入攝影背景、資訊背景等專長之專家學者。
- (六) 請殯儀課針對二館周圍之違法殯葬設施加強稽查，必要時辦理聯合稽查，若查有違規即依法開罰。
- (七) 請殯儀課洽公會檢視業者接收簡訊電話需否修正。
- (八) 占用戶清查一辛亥路3段284巷8之11號及其旁無門鐵皮建物，已收費完竣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九) 總務課辦理景美段及辛亥段等土地移撥已完成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十) 請禮廳管理員落實宣導禮廳容留人數，人多時需舉牌提醒，並請購買LED電子舉牌，以增進提醒效果。
- (十一) 請政風室於入館簡訊協助宣導網路公祭優惠減免措施。
- (十二) 請殯儀課宣導處內同仁未接種疫苗者，前中央疫苗平台登記。
- (十三) 有關帳上所列應收款項罰金罰鍰部分，已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請積極與行政執行署聯繫，並配合其執行進度辦理後續繳庫事宜；如取得債權憑證，亦請儘速辦理註銷等事宜，以提升懸帳清理效能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 請綜企課成立行銷小組，成員由綜企課、研考、資訊、美工專長及各課室非主管同仁組成(職員職工均可)，10人以內，並實施獎勵機制，費用由處長特支費支應。
- 二、 請總務課負責4樓以上之環境維護，增加清潔頻率及提升品質。
- 三、 請總務課將景仰樓屋頂農園以田園城市的概念經營，組成小隊率隊參觀士林區公所，並規劃及建立管理機制。
- 四、 請殯儀課於9月份進行震災、火災兵推，可參考區公所之辦理方式。
- 五、 請總務課研議多功能室提供使用事宜，朝特定時段提供使用之方式規劃。

柒、 散 會：11時25分。